

特區政府強烈不滿歐盟所謂年度報告抹黑港人權法治 港依法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歐洲聯盟委員會及歐洲聯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發表所謂年度報告中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權等方面的不實和偏頗內容，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依法有效應對、打擊、阻嚇和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敦促歐盟尊重事實並遵從它們口口聲聲奉行的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立即停止長臂管轄、干涉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政府總部。



資料圖片 ●外交部駐港公署。

資料圖片

在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方面，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維護獨立的司法權，全力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建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不會損害獨立司法權，香港特區司法制度亦繼續受基本法保障。法官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一如其他案件，都是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責，不受任何干涉。五年來的實踐證明，法院嚴格按照上述原則處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

指港成為「極權」城市說法絕非事實

發言人強調，香港法治固若金湯、歷久不變。香港法治並無任何倒退，任何指稱香港正成為一個「極權」城市的說法絕非事實。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是多年來由包括各級法院法官在內的香港司法界和法律界全體共同努力打造和維護，不會因個別海外非常任法官離任而有所改變。儘管有法官離任，兩位海外非常任法官剛於去年和今年獲委任。

人權受憲法和基本法憲制保障

在保障權利和自由方面，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然而，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指出，自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本港的傳媒環境蓬勃依然，惟部分別有用心者卻刻意捏造有關香港新聞和言論自由的事實。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傳媒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違法，傳媒繼續享有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全無不受限制。法庭在相關案件的裁決理由也引用了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報道涉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點是，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及國際關係，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歐盟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指手畫腳，全然漠視香港特區訂立相關法律的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以及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訂立後，對經濟發展和人權保障所帶來的正面效果，是實實在在的雙重標準。

黎智英案嚴格根據證據依法處理

針對黎智英案、「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及「支聯會」案等，發言人指出，有關案件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宜評論有關案件。所有案件均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檢控決定是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作出。檢控機關和司法機關嚴格履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責任，確保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得到公正、及時辦理，過程中充分尊重被告人依法行使各項程序權利，絕對不存在所謂「延誤審訊」的情況。

發言人指出，一些一直潛藏外地的潛逃者被通緝，是因為他們在當地繼續公然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勾當，包括煽動分裂國家及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並繼續肆意勾結外部勢力包庇其惡行。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進行通緝，及有需要採取一切合法措施，強烈打擊有關潛逃行為，其做法有理有據，實屬必要和正當。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不少國家也會就不同的通緝犯施行類似措施，包括撤銷護照。

在有關煽動罪方面，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法庭在不同案件中均已確認有關煽動的條文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中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亦確認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已取得相稱而合理的平衡，「上訴法庭在最近的判決指出，『煽動意圖』的定義與表達自由的基本權利一起正確閱讀時，清晰顯示，批評政府、司法行政包括法院判決，或參與辯論或提出對政府政策或決定的異議，無論多麼強烈、有力或尖銳，都不構成煽動意圖，這進一步澄清了合法和非法言論之間的區別。」

關於上訴法庭就一首歌曲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特區政府重申禁制令針對與該歌曲有關的四項指明刑事行為。為維護國家安全這個正當目的，禁制令是必要、合理、合法、相稱及符合相關人權法案的要求。國際上，很多司法管轄區都有法律機制禁止違法、具有冒犯性、煽動暴力、煽動仇恨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信息傳播。例如歐盟的《數字服務法案》規定中介服務供應商收到有關當局要求對非法內容採取行動後，必須及時通知當局其所作的行動；並要求主機服務商須建立機制打擊非法內容及在收到通知後須及時採取應對行動，包括移除及封鎖相關內容。歐盟對特區政府的正當法律行動作出無理批評顯然是持有雙重標準。

發言人批評，歐盟一再通過所謂年度報告誣毀盡責、忠誠和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而對相關法律讓廣大香港居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恢復的實況置若罔聞。此實乃典型的虛偽「雙標」。歐盟必須立即重回正道，停止抹黑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和工作。

任何外力誣毀香港 只會自暴其短

發言人重申：「任何外國或外部勢力誣毀香港，試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只會自暴其短，理屈詞窮，絕不會得逞。特區政府定當繼續堅定履職，堅持法治原則，致力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實踐行穩致遠，更好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積極進取地招商引才，提升香港競爭力，推動香港經濟走上更高台階，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

外交部駐港公署促外力停止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歐盟發表2024年度涉港報告，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誣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強調指出：

第一，中國政府始終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的制定實施完全符合法治精神和國際通行慣例，為香港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提供有力保障。當前，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世界競爭力」、「人才競爭力」、「投資環境」等繼續位居世界前列，各國資金、企業以及優秀人才持續匯聚，充分彰顯國際社會對港認可和信心。

第二，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特區依法秉公辦案，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尊嚴的當然之舉。相反，歐方公然

為煽動分裂國家、顛覆政權的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干預特區司法，才是對法治精神的嚴重踐踏。

第三，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言論、新聞、結社等權利自由在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框架下得到充分保障。突破國家安全底線的所謂「言論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任何權利自由必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行使。歐方既無視國際公約和各國法律實踐，也無視自身移民難民、種族歧視、貧富差距等人權問題，卻以人權法治為名，行干預香港事務之實，是公然違背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典型「雙標」。

第四，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任何抹黑、干預都動搖不了中方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也阻擋不了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大勢。我們敦促歐方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的政治操弄！

赴歐盟駐港澳辦外抗議 市民批「報告」誣毀港法治

●香港市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並強烈反對對歐盟不實報告。受訪者供圖。



●香港市民譴責歐盟發表所謂報告，誣毀香港人權法治。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歐盟委員會及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發表所謂年度報告誣毀香港人權法治，引發香港市民強烈不滿。多批市民昨日前往歐盟駐港澳辦事處抗議，批評所謂報告公然對香港特區事務指手畫腳，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這是對法治精神的嚴重踐踏。他們強烈要求歐盟立即停止一切干涉中國內政的行徑。

市民林先生等一行逾20人昨日到歐盟駐港澳辦事處抗議。他們高舉「立即停止政治炒作」、「STOP INTERFERENCE（停止干預）」等中英文標語，並高呼口號，抗議歐盟誣毀香港人權法治。

林先生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國安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後，香港社會繁榮向好，在金融、人才等領域競爭力持續發展，在國際上名列前茅。香港是「舞照跳、馬照跑」，市民權利和言論等自由得到保障，

大家安居樂業。林先生強調，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一個法治社會的完整體現；堅決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尊嚴的當然之舉；市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執法，這才是保障社會穩定和市民權利的唯一路徑。

他要求歐盟收起其黑心言論及所謂報告，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立即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預中國內政。

另一批市民拉起橫幅和舉起標語參與抗議，強烈要求歐盟立即停止一切干涉中國內政的行徑。他們表示，香港市民堅決守護得來不易的穩定局面，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任何外部勢力企圖通過誣毀香港，並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圖謀都不會得逞。

《紐約郵報》報道惡意抹黑 懲教署致函駁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紐約郵報》7日刊登一篇所謂「我曾是香港的美國政治犯——親眼目睹了那裏的野蠻和骯髒」的報道。香港特區政府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其後向《紐約郵報》發信，反駁其報道內容全屬虛假和毫無根據，是對懲教署的惡意抹黑。他促公眾拒絕虛假資訊，避免被刻意誣毀懲教署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言論所矇蔽。

黃國興批評報道稱懲教機構內普遍存在虐待、醫療疏忽或居住環境不合標準等情況，均屬毫無根據的謬論。懲教署高度重視所有懲教設施的紀律及專業水平，香港並無所謂「政治犯」，所有在囚者均獲平等對待，不會因背景、政治立場或所犯罪行性質而受到歧視。

他強調懲教署嚴格恪守公正及專業原則，任何在囚者或懲教署人員的違法行為，都會被嚴肅處理，並依據既定機制交由相關執法部門調查。

黃國興指出，懲教署已設立透明且完善的投訴機制，供在囚者作出投訴。根據懲教署紀錄顯示，有關報道的作者（Samuel Bickett）在整個服刑期間，從未就自身或其他在囚者的事宜提出任何投訴。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資料圖片